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公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字號：107土字第0001號

主旨：108學年度預研生申請相關事宜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5/31日止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同時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格，得向本系提出甄選申請 (甄選申請表如附件)。

三、備審資料：

(一)甄選申請表。

(二)申請者前五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(須註明累計排名名次)。

(三)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(社團活動經歷、得獎證明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)。

**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**

**預研生甄選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 級 |  | 性 別 | 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Email |  | | |
| 截至目前學業 成績平均 |  | | |
| 截至目前排名 |  | | |
| 附繳資料  (請打勾) | □申請前各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(包含累計排名名次)  □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(社團活動經歷、得獎證明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)。 | |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| |
| 審查結果 | □同意核准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生  □不同意 | | |
| 審查委員  (簽名) |  | | |
| 審查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
**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**

**預研生甄選程序**



公告預研生

甄選申請

(每年六月)